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文件

琼宣通〔2020〕76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任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各分中心：

《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主任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已经省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
2020年10月10日

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释放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简称“省中特中心”）及各分中心的潜力与活力，强力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背景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学术研讨、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积极助推省中特中心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管理工作以中宣部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的考核标准为依据，坚持“科学合理、注重实效、简便易行”的原则进行，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

第三条 各分中心均纳入建设管理范围，建设管理工作由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和省中特中心秘书处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四条 建设管理主要包括：组织领导、人才队伍建设、课题研究、理论成果、研讨活动（具体建设指标及分值情况见附件）。各分中心开展的其他创新性特色活动和特色成果情况作为加分项目。

第五条 建设管理测评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量指标主要包括分中心年度工作的组织领导、人才队伍建设、新增课题、

理论成果、开展的学术研讨、专项工作开展等方面；定性指标主要包括学术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及学术不端等方面。

第三章 组织和程序

第六条 各分中心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报送自评报告。自评报告须经本分中心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原则上在每年1月10日前提交至省中特中心秘书处。

第七条 省委宣传部理论处会同省中特中心秘书处结合各分中心的年度自评报告，根据调研情况，参照考核指标计分标准进行打分，形成年度考评报告，报中心主任或主任会议审定后，选择适当方式通报。

第八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年度建设管理周期，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省中特中心秘书处一般于每年的上半年完成对各分中心上一年度的考核测评。

第四章 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位居前列的分中心予以通报表扬，并在有关项目立项及政策支持方面予以倾斜。

第十条 对考核结果60分以下（含60分）的分中心进行预警，并单独通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连续两次考核结果60分以下（含60分）的分中心，其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可自行申请退出分中心队伍，或由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和省中特中

心秘书处对其予以除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省中特中心秘书处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管理考核标准（试行）

附件

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管理考核标准（试行）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标准	备注
I-1 组织领导 情况 (10分)	II-1 领导重视情况	(1) 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把分中心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研究分中心工作1次； (2)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领导重视、关心分中心工作；	
	II-2 组织领导建设	(3) 成立分中心组织领导机构，原则上由各单位党委（党组）主要领导任分中心主任； (4) 有依托单位、有实体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5) 有专人负责分中心日常工作；	
	II-3 工作机制建设	(6) 建立课题申报、研究攻关、成果报送、转化应用等机制； (7) 制定考核评价、激励保障等方面管用可行的制度、办法； (8) 有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	
I-2 研讨 活动 情况 (10分)	II-4 参与研讨会情况	(9) 组织专家参与省中特中心举办的研讨会情况；	
	II-5 举办、承办论坛、 理论研讨会情况	(10) 完成省中特中心交办的理论研讨会情况； (11) 自主举办或联合举办理论研讨会情况； (12) 形成一批有质量、有价值的研讨成果； (13) 举办论坛、讲坛和沙龙等活动，形成简报、综述类的研究成果情况；	
I-3 课题 研究 情况 (25分)	II-6 申报及自主设立 项目情况	(14) 组织申报、立项中宣部“马工程”重大课题和其他国家级委托课题项目并督促项目结项的情况； (15) 组织申报、立项省“马工程”专项课题、委托课题和省社科基金项目并督促项目结项情况；	
	II-7 课题研究成果转化 情况	(16) 课题研究成果转化成对策建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或被采纳情况； (17) 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为学术论文、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情况；	
I-4 理论	II-8 理论文章	(18)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三报一刊”以省中特中心或分中心名义	

成果 情况 (50分)		发表理论文章的情况： (19) 完成中宣部、省委宣传部、省中特中心交办的理论文章数量和质量； (20) 被中宣部遴选为优秀文章给予资助的文章数量； (21) 马工程和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参考资料》等内刊转载情况；	
	II-9 学术著作	(22) 以省中特中心或分中心名义出版的学术著作情况；	
	II-10 其它成果	(23) 以省中特中心或分中心名义形成的研究报告、论文集、电视文献片、通俗读物等成果的数量；	
I-5 人才 队伍 建设 情况 (5分)	II-11 研究力量	(24) 组建相对固定的专家队伍，入选海南省社科人才团队和智库人才团队情况； (25) 整合本单位专家学者、相关单位及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学者、体制外专家的能力；	
	II-12 人才结构与 人才培养	(26) 分中心研究人员在有关中特理论重要学科覆盖情况； (27) 研究人员梯次配备情况，是否重视青年理论研究人才成长成才； (28) 组织分中心优秀研究人员外出调研、学习和交流情况；	
I-6 创新性 活动和 成果 (加分项)	II-13 创新性 特色活动和 特色成果情况	(29) 除以上测评项目外，各分中心开展的创新性特色活动、取得的特色成果情况。	最高不超过 20分

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研究中心主任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委宣传部《加强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精神，推进海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简称省中特中心）主任会议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规则。

一、议题

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研究决定省中特中心的重大事项，包括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以及海南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专项课题研究等。

审议分中心考评情况报告，决定分中心的进入和退出。

其他重大事项。

二、工作制度

主任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实际需要可临时召开。

主任会议由主任主持召开，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主持召

开。

参加主任会议的人员为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执行副秘书长，必要时可请分中心副秘书长及其他相应职责人员参加。

主任会议的召开和研究讨论事项，由省中特中心秘书处提出，报经主任批准。各分中心可以向秘书处提出召开主任会议和需要研究讨论的事项建议。

主任会议要指定专人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报主任审定后印发。

三、执行与督办

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抓好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

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协同省中特中心秘书处负责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

附件：海南省中特中心主任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督查表

附件

海南省中特中心主任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督查表

(年 月 日)

序号	决议事项	落实情况	责任人	备注
主任批示				

中共海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0年10月19日印发
